從以弗所書看基督的奧秘(基督成就救恩,合而為一,與教會的關係) 第二課 - 在基督裡,合而為一同被建造

經文: 弗2:1-22

鑰節: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,靠着祂的血,已經得親近了。」(弗 2: 13)

中心思想:人未蒙恩得救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中。當人在絕望黑暗中,神的恩典臨到不配的罪人,因神有豐富的憐憫和大愛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,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得着基督所成就的救恩)、一同復活,一同坐在天上。保羅提醒外邦基督徒,應記念他們從前的光景,和現今在基督裡成為神的兒女,擁有神兒女所有福氣,完全是神的恩典。神藉基督的死廢掉冤仇,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,使外邦和猶太基督徒合而為一,成為一體,與神和好了,並造成一個新人-教會。藉教會和信徒將福音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。所有信徒都是藉基督被聖靈所感,得以進到神面前。神更將祂極豐富的恩典,祂在基督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,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,能與聖徒同國,同被建造,有基督為房角石。各(全)房靠祂聯絡得合式,成為主的聖殿和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本課大綱: (一)人未蒙恩得救前: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弗2:1-3)

- (二)生命轉機-因神豐富的憐憫,在基督裡賜人救恩(弗2:4-10)
- (三)外邦基督徒-從前在基督之外,遠離神一切的恩典(弗2:11-12)
- (四)如今-因基督所成就的救恩,得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(弗2:13-18)
- (五)這樣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-與聖徒同國,同被建造(弗2:19-22)

從這段(弗2:1-22)經文看見保羅用間隔的形式,將你們(外邦基督徒)和我們(猶太基督徒或所有基督徒)輪流地描述。

(一)人未蒙恩得救前: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弗2:1-3)

保羅在第一章裡寫到神偉大的目的和計劃,現在他進一步說明神達到這目的和計劃的步驟,首先是從個人得救作開始。

外邦基 督徒未

(1)

當時,在小亞西亞省各地教會裡有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,因此,收信人也包括: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在內。而(弗2:1-2)這段經文的主詞是你們, 是指當時收信人裡面的(外邦基督徒)。

信主前

保羅在這裡提醒以弗所(外邦)基督徒,未得救前的光景是:

的景況

(弗

(i)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弗2:1)

經文: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,祂叫你們活過來。」(弗 2:1)

註釋:「死」指靈性的死,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(弗4:18),對罪完全失去反

2:1-

2)

抗的力量。「過犯」誤入歧途,離開正路,不知不覺中所犯的罪。「罪惡」 故意犯的罪,一切不合道德、不合神標準的動機和行為。「祂叫你們活過 來」,原文沒有是翻譯者加上去的。

- 保羅在這裡首先提醒外邦基督徒,他們從前在未蒙恩得救時,是死在過犯罪惡 之中(參西2:13)(指靈性的死,因從前在道德和屬靈方面,「與神所賜 的生命隔絕了」(弗4:18)),祂叫你們活過來。罪給人帶來死,而死又 藉着罪控制人,使人對犯罪毫無感覺,也無力反抗罪,不能自拔。
- (ii) 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(弗2:2上)

經文:「那時,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···」(弗2:2上) 那時(指未得救時),你們在其中(在過犯罪惡中)行事為人隨從(沒有自己 的主見、只是跟隨別人的行事方式)今世的風俗(現今世界的潮流文化, 背後是撒但所編制的詭計,被利用來誘惑人)。

(iii) 行事為人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(弗2:2下)

經文:「…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,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 (弗2:2下)

註釋:' 悖逆之子 _ 指叛逆神的人,撒但的靈運行在人的心裡,使人跟從牠,去 行神所不喜悅的事。

未得救時,在過犯罪惡中,行事為人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(指撒但,撒但是 空中邪靈(弗6:12)的首領和世界的王,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(約壹 5:19)),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(指撒但是受造的,但卻 與世人不同(賽14:12-15))。

這裡提到有關撒但的工作,作工的:(根據地-「空中」;附從者-「邪靈」;時 候 - 「現今」;對象 - 「悖逆之子」;方式 - 在他們「心中運行」;目的 - 使人 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和「順服牠」,與牠一樣離開神、悖逆神)。

經文: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,放縱肉體的私慾,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 行,本為可怒之子,和別人一樣。」(弗2:3)

註釋:「肉體」指人受撒但引誘,犯罪墮落後,有邪惡的性情,喜歡犯罪。

在(弗2:3)這段經文的主詞是我們,是指當時收信人裡面的(猶太基督徒)。 猶太人常自以為是神的選民,而感到自豪。保羅在這裡也提醒已信主的猶太基督 徒,未得救前與世人一樣,是:

- (i)放縱肉體的私慾 不控制、沒有節制、任意、不約束自己的心思意念和行為, 而且是強烈和不正當的慾望,超出正常的範圍;
- (ii) 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肉體所喜好的,是外面的行為;心中所喜好

(2) 猫太基 督徒未 信主前 與世人 一樣

2:3)

(弗

的,是內心的思想、情感。特別喜歡行禁止和不對的事。

(iii) 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- 本為(按本性)可怒之子(神向他們發怒的人) (參羅 1:18-20, 2:5, 9:22), 因他們所行的與世人一樣。行事為人與世人一 樣,結局也與世人一樣,只等候神的審判和震怒。

世人有三個仇敵:(i)世界;(ii)撒但;(iii)肉體。人對「世界」是隨從的;對 「撒但」是順服的;對「肉體」是放縱的。

這裡顯示,外邦基督徒與猶太基督徒之間:

從前相同的地方,大家都沒有接受基督為救主、生命的主,都是行事為人隨從今世 的風俗,放縱肉體的私慾,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

從前不同的一點是猶太人有真神,而外邦人沒有真神,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,就 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
想一想:未信主前,甚麽是您心中所喜好的?現在您心中所喜好的是甚麽?現今最 影響信徒的潮流文化是甚麼?您如何抗衡?您是隨從風俗?還是改變潮流風 俗?您是否知道照您的本性和結局是與別人一樣,只等候神的審判,但甚麼使 您的生命改變和扭轉結局?

(二) 生命轉機-因神豐富的憐憫,在基督裡賜人救恩(弗 2:4-10)

在(弗2:4-10)裡的我們指(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),而中間(弗2:5下、8-9) 的你們指(外邦基督徒)。在(弗2:4-10)的主詞是神,神主動施恩典給不配的罪人。

(1) 轉機: 死在過 犯中, 因神的 **燃**憫, 得救恩 -活禍

來(弗

2:4-

5)

經文:「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,因祂愛我們的大愛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, 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」(弗2:4-5)

註釋:「便叫」顯出神的愛是主動的,也顯明神的大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了果效。「**得 救是本乎**恩 」 這句話在括弧裡面是解釋上文的,表明得救不是我們所配得的。 在第4節開始,保羅說,「然而」表示前面(弗2:1-3)所描述人因着自己的過犯 罪惡而死,本身完全沒有能力自救,加上受空中掌權者的惡魔、邪靈控制;結 局是絕望和永死。

在這黑暗絕望中,竟有一曙光出現扭轉人的生命,就是神既有豐富的憐憫(神的本 性,滿有極豐富的慈悲憐憫、體恤),因祂愛我們的大愛(差祂獨生愛子到世 間來,尋找我們、挽回我們,以致本不配得神憐憫的罪人,得着憐憫和盼 望)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(弗2:1)的時候,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一 個與神生命隔絕了、靈性已死了的人,再活、甦醒過來)。(你們得救是本乎 恩)(參弗2:8)」

「**因祂愛我們的大愛**」愛是神的本性,神就是愛(約壹 4:8);神的愛無論從各方 面,都是「大」的:(i)程度大-犧牲獨生愛子的愛;(ii)時間大-永遠不變的

愛;(iii)價值大-無可比擬、無價的愛;(iv)容量大-人人都可得而享受的愛;(v)能力大-勝過一切的愛。

(2) 外邦人

經文: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着信,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,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2:8-9)

得救恩 -全是 **<u>註釋</u>**:本節開頭有一「因為」和合本沒有翻譯。「**這**」是指「得救」的整個事件。「**出於**」表示來源。

神的恩 典(弗 2:8-

9)

這段經文在(弗2:4-10)裡的我們指(猶太和外邦基督徒),而中間插入(弗2:5下、8-9)的你們指(外邦基督徒),應是回應或連接(弗2:5下)的「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」。

(弗2:8-9)幫助我們認識神救贖恩典的重要經文,「你們得救(包括得以脫離神的忿怒,這忿怒是因我們的罪引起的)是本乎(基於、憑藉的原因)恩(即祂的恩典、恩慈,人不配得的恩寵和赦罪的愛,完全是因神憐憫的大愛向罪人行出來的一種慷慨的事實),也因着信,這並不是出於自己(絲毫不是靠人的努力),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(人不能靠遵行律法而賺得救恩),免得有人自誇(沒有人能將得救歸功自己)。」

得救的基礎:

得救=神的恩典(出於神的憐憫和大愛)+人的信(信心的回應)。

本乎恩-指出於神的憐憫和大愛,白白賜給人。

因着信-這是人接受神恩典的回應,亦是信靠基督的必要,因這是與神恢復正確關係的唯一途徑。

是神所賜的 - 不是出於自己,也不是出於行為,免得有人自誇。人得救全是神的恩典,與人的行為無關。

人的行為永遠不能達到神的標準和要求,也不配得救恩;完全是神的恩典,賜下主耶穌降生、成就救恩。因此,我們只須相信和接受。連我們的「信心」,也是神賜的;因我們憑着自己不會有信心,主耶穌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(來12:2)。同時,神不單賜我們得救時的信心,也賜我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信心。

(3)

經文:「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,一同坐在天上。」(弗2:6)

轉機:

註釋:「又」字表示本節的「復活」和上節的「活過來」是有分別的。

與基督

在(弗2:5-6)有三個一同,神叫我們與基督耶穌:

一同復活和坐

(i)「**一同活過來**」(得救是本乎恩,是藉着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)-使我們的靈甦 醒過來,恢復了原來的功用;

在天上(弗

(ii)「**一同復活**」-神使我們從祂得新生命,所帶來的能力,能以脫離一切罪的捆 綁和死亡的陰影;

- 2:6) (iii) 「一同坐在天上」-新國際版譯作「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」,這是藉着我們與基督聯合而成就的。我們已經得到一個新的地位,雖仍活在地上,但卻能安穩在新的地位上。
- (4) <u>經文</u>:「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,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,顯明給後 神拯救 來的世代看。」(弗 2:7)

的目的 (弗

註釋:「**恩慈**」親切,和藹,仁慈,慷慨。「**顯明**」展示,證明。「**後來的世代**」指 教會產生後,無窮的世世代代;也包括時間空間裡的一切。

2:7) 神拯救的目的:

- (i)神將祂極豐富的恩典,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,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此,我們若離開了基督,就不能享受神的恩典和恩慈。
- (ii)神不單在今世,更是世世代代透過祂蒙恩的兒女,見證和彰顯祂極豐富的恩典 和榮耀,直到永永遠遠。

<u>想一想</u>:您有沒有想過神的愛是極大,神的恩典和憐憫是極豐富,祂向我們所施的 恩慈和憐憫是我們不配得的?您有沒有向您身邊、周圍的人彰顯和見證神的 愛、恩典和憐憫?

(5) <u>經文</u>: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,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,為要叫我們行善,就是神所預 我們是 備叫我們行的。」(弗 2:10)

註釋:「工作」(新國際版譯作「手藝」)傑作,精心產品,手藝,藝術品;卻是一件工作,是單數詞。

基督裡 造成的

神的工

作,在

, (弗

2:

10)

我們(所有神的兒女)原是祂的工作(單數,一件工作),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。 我們得救,完全是神的作為,祂的作成品,神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,使我們有了

神的性情,這是神的新創作-是在祂所有造物之中最佳的傑作。同時,神把所有屬祂的兒女作成一個基督的身體(教會)。

目的:為要叫我們行善(是神對已經蒙恩得救的兒女的要求),就是神所預備(神 在創世之前,神至高的目的和計劃)叫我們行的。

<u>想一想</u>:若離開基督,還能否享受神的憐憫和愛?您有沒有遵行神早已為您預備叫您行的善?神賜您得救時的信心,也賜您生活所需要的信心,您有沒有將信心運用出來?

(三)外邦基督徒-從前在基督之外,遠離神一切的恩典(弗2:11-12)

在(弗2:11-12)這段經文的主詞是你們,是指(外邦基督徒)。這裡描述他們未信主前 的屬靈光景。

(1) 經文:「所以你們應當記念,」(弗2:11上)

按肉體

是外邦 人(弗

「所以」回應前面(弗2:5下、8-9)所蒙的恩典,保羅再次提醒以弗所(外邦)基 督徒,他們從前的光景,和如今在基督裡,成為永生神的兒女,完全是神的恩 典,所以應當記念,他們從前:

2: 11)

(i) 按肉體是外邦人(弗2:11中)

經文: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,」(弗2:11中)

按肉體是外邦人(對猶太人來說指「信奉異教的外國人」)。

(ii) 沒受割禮(弗2:11下)

經文: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,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 的。」(弗2:11下)

註釋:「割禮」割包皮的一種禮儀,是以色列人象徵與神立約的儀式。

背景: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的記號,也是他的子子孫孫世世代 代應遵守的禮儀(創17:9-14)。因此,割禮成為猶太人在肉體上與其他民 族不同的記號,表明他們是神選民的憑據之一。

是稱為沒受割禮的(是猶太人對外邦人輕蔑的稱呼),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 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(猶太人)所起的(參西2:11)。

(2) 與基督 (iii) 與基督無關 (弗 2:12 上)

經文:「那時,你們與基督無關,」(弗2:12上)

「那時,你們與基督(原文是「彌賽亞」,意思「神的受膏者」;猶太人有彌賽 亞的盼望)無關(沒有任何關係)」。

在神一 切恩典

無關,

(iv) 在以色列國民以外(弗2:12中) 之外

經文: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,」(弗 2:12 中)

「在以色列國民(猶太人是神的百姓、神統治的國民)以外(是說在神國之 外,沒有神的福分、管治和同在)」。

2: 12)

(弗

(v)沒有應許(弗2:12中)

經文: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,」(弗2:12中)

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(神曾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,應許賜人福分,例如:與亞 伯拉罕之約(創15:17-21),與摩西之約(出19:5),與大衛之約(撒下7 章)等)是局外人(是這些應許以外的人,與他們沒有分和沒有關係)」

(vi)活在世上沒有指望(弗2:12中)

經文: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」(弗2:12中)

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」指不信主的人生,一切盼望都是虚空、虚假的。

(vii)沒有神(弗2:12下)

經文:「沒有神。」(弗2:12下)

「沒有神」原指心中無神、抗拒神,因他們不認識獨一的真神,與神和神的一 切都無分、無關。

神與人之間的關係,是建立在這許多的「約」上,從最初的「亞當之約」(創3)、 「彩虹之約」(創9)、「亞伯拉罕之約」(創15)、「律法之約」(出 19)、「大衛之約」(撒下7、23章)…直到「新約」(耶31),都是神主動 與人立約,每個約都顯明神的計劃和心意。神在創世之先已主動計劃、安排, 定意要將祂的恩典臨到所有謙卑、承認自己的罪、承認自己不能救自己的罪人 身上,更顯明神的「愛」是何等豐盛和奧妙!

想一想:從前您未信主前,沒有神、沒有應許、沒有盼望,因沒有基督!現在您有 沒有基督,以致甚麼都有?基督徒與世人不同之處,是否在乎外面的記號,例 如:浸禮,守聖餐等?外面肉身的割禮,不是真割禮;甚麼是真割禮,例如: 真割禮是心裡的,在乎靈,不在乎儀文(羅 2:28-29)?

(四)如今-因基督所成就的救恩,得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(弗 2:13-18)

經文: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,靠着祂的血,已經得親近 (1) 靠着基 了。」(弗2:13)

督的 血,已 經得親

近了

2:

13)

註釋:「遠離神的人」(按原文並無「神」字)猶太人認為神是住在聖殿裡,接近 聖殿是他們的一種權利,而外邦人既遠離耶路撒冷和聖殿,當然也就遠離了 神,因此他們稱呼外邦人為遠離的人。「得親近了」指一面得與神親近,一面也 得與一切在基督裡的人親近。

(弗 從前遠離神的人:如今能夠在基督耶穌裡

>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,如今卻(這話與「那時」(弗2:12)相對)在基督耶穌裡 (與「與基督無關」(弗2:12)成對比)。

原因:靠着基督的血 - 靠着祂的血(世人到神面前,是因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 血),已經得親近了(參西1:20)。

我們得以親近神,是靠着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,祂的血是為所有願意認 罪、悔改、接受的人而流出。「弟兄們,我們既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 聖所,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身 體。」(來 10:19-20)

(2) **經文:**「因祂使我們和睦「原文作因祂是我們的和睦」,將兩下合而為一,拆毀了 中間隔斷的牆。」(弗 2:14) 因基督

使我們 **註釋:**「和睦」和平、平安。

和睦, 原因:祂(基督)使我們(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)和睦(原文「祂是我們的和 睦」,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不單沒有和睦,也不可能達到和睦,但因基督的緣 拆毀了

中間隔 故,彼此得以和睦),將兩下(敵對的兩方:猶太和外邦基督徒)合而為一, 斷的牆 (現在因基督合一了,只有祂的死能)拆毀(毀壞)了中間隔斷的牆(新國際 (弗 版譯作「中間敵視的牆」彼此完全隔離的)。 2: 在耶路撒冷聖殿中有一道「高牆」,將外院(開放給外邦人的部分)及聖所(單給猶 太人)分開。這牆也代表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阻隔,在十字架上,基督拆 14) 毁了中間隔斷的牆,將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。基督為一切信靠祂的人的罪 而死,使我們與神、與人和好了。 (3) **經文:**「而且以自己的身體,廢掉冤仇,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。為要將兩下, 基督以 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,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」(弗 2:15) 自己的 **註釋:「為要**」說出廢掉冤仇的用意,表明神在積極方面的目的。「**成就了和睦**」這 身體, 和睦也包括神與人、人與人的和睦。 廢掉冤 基督以自己的身體(可能指基督的死),廢掉(使無效,取消)冤仇(主耶穌的身 仇(弗 體被釘在十字架上,祂藉此拆毀隔斷的牆和廢掉冤仇),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 2: 規條(猶太人事奉神的律例都叫規條,如:獻祭、節期、禁食等,這些規條使 15) 猶太人產生特殊的優越咸,這些規條也把猶太人圈在裡面,把外邦人圈在外 面。因此,彼此之間的冤仇,是律法的規條所造成的,例如:彼此在飲食、信 仰和日常生活的細則等完全不同)。 目的(弗2:15下):為要將兩下(兩方:猶太人和外邦人),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 人(不是指個別得救的信徒,而是指所有已經在基督裡的信徒,藉着基督造成 一個新人就是教會),如此便成就了和睦(人與人之間的關係)。 基督既在十字架上擔當了律法上所有的要求,就廢掉了這個冤仇。使人不再靠律法 稱義,而是因信稱義。 (4) **經文:**「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,便藉這十字架,使兩下歸為一體,與神和好 藉基督 了。」(弗2:16) **註釋:「滅了**」滅絕,除滅,摧毀。「**和好**」相安、相稱、相配、和諧。 使兩下 歸為一 基督在十字架上已滅了冤仇,便藉這十字架,使兩下(兩方: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 體(弗 督徒)歸為一體(一體是指基督奧秘的屬靈身體-教會),與神和好了(人與神原 2: 本合不來,也不相配,十字架的救恩把人與神中間的問題解決了,便能與神和 16) 好了)。 經文:「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,也給那近處的人。」(弗2:17) (5) 傳和平 並且(基督)來傳和平(平安、和平、和睦)的福音(好消息-救恩)給你們遠處的 的福音 人(參弗2:13)(指遠離神的外邦人),也給那近處的人(指與神相近的猶太 給遠處 人)。因此不單遠離神的人需要救恩,就是那些與神相近的人也需要救恩。

和近處的人

恩典下的大轉機,改變的關鍵-透過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:罪人得以在基督裡-與 神和好,與人和睦,得以一同進到神面前。

(弗 | 祂使我們和睦 ==> 為要將兩下,藉着自己,造成一個新人。

2: 平安希伯來文 Shalom:

17) 在舊約,出現過250次以上,它的意思包含「完整性」、「合一」、「和諧」、「健康」、「安寧」、「正義」、「幸福」、「繁榮」、「保護」等。

平安希臘文 Eirene,英文 Irene: 平安英文翻成「Peace」,中文則翻譯為「和睦」、「和平」、「平安」等。「平安」總是與神的恩典連在一起的。

十字架所成就的和睦有三方面,就是神與人(因基督-信主的人,得以與神和好)、人 與人(因基督-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得以和睦)、神與萬有「既然藉着祂在十 字架上所流的血、成就了和平、便藉着祂叫萬有、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、都 與自己和好了。」(西1:20)。

經文:「因為我們兩下藉着祂被一個聖靈所感,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」(弗2:18)

對兩下 │ <u>背景</u>:「進到」是古時候用來描寫把人帶到神前奉獻的聖職。

因為我們兩下(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)藉着祂(基督)被一個聖靈所感(原文「在一位靈裡」基督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工作,都是藉着聖靈來執行的),得以進到父面前(參弗3:12)。因此,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,是藉着「父」的揀選,「子」的完成和「靈」的執行;神看我們是完全人。

我們能夠進到神面前,完全是神給我們無價的恩典和福氣。我們可以隨時到祂跟前,把我們一切的困難、問題、憂慮等,向祂傾訴,交託給祂。

想一想: 甚麼原因使您能到神面前?您已經可以隨時到神面前,您有沒有將一切憂慮、困難向祂傾訴,完全交託給祂?若您已經與神和好,您是否也與人和睦?

(五) 這樣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 - 與聖徒同國,同被建造(弗 2:19-22)

經文:「這樣,你們不再作外人,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神家裡的人了。」(弗 2:19)(參弗2:12)

「這樣」表示連接(弗2:11-12)從前遠離神,(弗2:13-18)如今在基督裡,靠着 祂的血,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,有一個新的身份和地位,聖靈將我們帶到神面 前,得親近神,因此:

(i) 不再作外人(外族人) 和客旅(在外短期居留、沒有公民權的人) - 因此是自己人,與基督有關係,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有分,活在世上有指望和有神;

(ii) 與聖徒同國(同有國民或公民身份)-國指神掌權的國度,神賜我們恩典,使 我們與聖徒同國、同得應許,同享神國的一切權利,也同盡神國的一切義務;

因兩下 藉基督

(6)

被聖靈所感,得以進

到神面前(弗

2:

18)

在基督 裡 -

(1)

「新身 份」

(弗 2:

19)

(iii)神家裡的人-神家就是神的教會(提前3:15);信徒在教會裡,就如在家裡, 有歸屬感,信徒彼此有親密的屬靈生命關係,並且同享神家中的豐富、溫暖等。 這說明我們已在神國和神家裡,所需要的一切都得着滿足和可以享用神一切的恩典。

經文: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,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(弗2:20) **背景:**猶太人建築房屋,在安放根基時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,稱為「房角石」,它 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,用以連接牆垣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。 繼續前面(弗2:19)所提信徒是神家裡的人…。

(i)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(弗2:20上)

並且被建造(建築)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,指「使徒和先知」(參弗4:11) 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,就是主耶穌教導使徒的話,和聖靈啟示給新約先知的話, 就是聖經,作為教會的根基(奠基石)。同時,表明信徒在教會被建造在神的話 語上。因此他們從神所領受的聖經真理,作為教會的見證和內容。

(ii) 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(弗2:20下)

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,房角石是建築物的頭一塊石頭,是為該建築物定準方 向。基督就是教會的房角石,教會必須完全根據主的旨意,倚靠主,高舉主。

經文:「各〔或作全〕房靠祂聯絡得合式,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」(弗 2:21)

註釋:「各房」指每一個信徒,信徒是活石(彼前 2:5),在(太 7:24-27; 林前 3:9;林後5:1-2;來3:3-4)都是用來比喻信徒是神建造的房屋。

各(全)房(指所有基督徒)房靠祂聯絡(指骨頭的關節的接合,意思信徒與信徒之 間的連合)得合式,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

基督不單是整個建築(教會)的房角石,定準方向,更是叫整個教會(所有信徒)互 相連結建造起來。因此,「全房」就是整個建築(教會),全部信徒,都需要靠基 督聯絡起來、聯絡得合式,互相配搭。每一個信徒都必須與基督有關係和聯絡, 才能與其他聖徒有關係和聯絡。

「漸漸」表示教會是活的有機體,神仍在教會中建造和作工,因此教會不斷繼續增 長,直至完成祂的心意。而神建造教會的目的是要教會成為「主的聖殿」,讓神 與信徒交通達到高峰的禱告敬拜的地方,在禱告和敬拜裡,人享用神的同在,神 享用人的敬拜。

想一想:基督對信靠祂的人,是穩固可靠的房角石,是聯絡我們,使我們一同被建造 成主的聖殿。您有沒有無論在任何環境,都完全信靠主,作為您最穩固可靠的房 角石?教會是屬於主的,您有沒有把教會當作自己的?

經文:「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(弗 2:22) 外邦基 你們(指外邦基督徒)也靠祂(基督)同被建造,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裡 - 同 被建造 在神的 話語上 (弗 2:

20)

(2)

在基督

(3)

各 (全)

房靠基 督聯絡 得合式

> (弗 2:

21)

(4)

督徒也 靠基督 在第二章開始時,你們外邦人是局外人,現在第二章的結束,你們外邦人不再是外人,而是神家裡的人。

同被建 造(弗 2:

神在基督裡建造信徒,直到信徒裡面滿有聖靈,讓神得着安息,成為神居住的所在。 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?這聖靈是從神而來,住 在你們裡頭的…。」(林前6:19)

22)

<u>想一想</u>:您是否已經在基督裡,可以享用神一切的恩典,得着滿足?您享有神國和神家裡一切的權利,您有沒有盡神國和神家一切的義務,遵行主的大使命(太 28:19-20),努力傳福音,盡神兒女的責任?您有沒有讓聖靈掌管生命,成為神居住的所在?

<u>總結</u>:

- 人未蒙恩得救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中(弗2:1-3)。當人正在絕望黑暗中,神的恩典臨到不配的罪人,因神有豐富的憐憫和大愛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,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得着基督所成就的救恩)、一同復活,一同坐在天上。神更將祂極豐富的恩典,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,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(弗2:4-7)
 - 「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着信,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,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2:8-9)因此,保羅再次提醒外邦基督徒,應當記念他們從前的光景,和現今在基督裡,成為神的兒女,擁有神兒女所有福氣,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- 「這樣」連起來是「應當記念-你們**從前**(弗2:11-12)遠離神的人…;**如今**(弗2:13-18)卻在基督裡,靠着祂的血,已經得親近了…;**這樣**(弗2:19-22)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神家裡的人了…。同時,神叫得救的人彼此和好,因基督使我們和睦,藉自己的死廢掉冤仇,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,使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成為一體,與神和好了,彼此合而為一,成為一家人,並造成一個新人,就是教會。同被建造在神的話語和根基上,有基督為房角石(弗2:19-20)。以致各(全)房靠祂聯絡得合式,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和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(弗2:21-22)。
- 教會和信徒應承擔主的大使命,將和平的福音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。而所有基督徒都是藉 基督被聖靈所咸,得以進到神面前。
- 正如保羅在(林後 5:18-19)說,「一切都是出於神,祂藉着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,又將 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裡,叫世人與自己和好,不將他們的 過犯歸到他們身上,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」